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2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题事项

《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15日，即在2020年1月1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2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达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达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按达到时间不晚于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按达到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按达到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实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效力，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等有效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2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达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达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按达到时间不晚于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按达到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按达到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实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效力，以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等有效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2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达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达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按达到时间不晚于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按达到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按达到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为实现基金合同修改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与登记机构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已经做好了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准备。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二）预防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021-68609700

传真：021-33830351

网站：www.zofund.com

附表：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以变更后的章节为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变更注册后基金合同的条款
基金名称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利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认购、赎回等被动因素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第二部分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届时有效的其他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届时有效的其他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届时有效的其他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届时有效的其他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3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届时有效的其他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3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届时有效的其他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释义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第二部分释义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释义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活动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第二部分释义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所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所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第二部分释义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备募集结果之日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第二部分释义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无
第二部分释义	32.封闭期：指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封闭期结束之日止期间；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无
第二部分释义	36.封闭期：指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无
第二部分释义	37.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进入开放期，期间以公告形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无
第二部分释义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无
第二部分释义	38.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无
第二部分释义	3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第二部分释义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无
第二部分释义	无	3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提取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二部分释义	4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基金份额的分类：指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情况
第二部分释义	4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以换为现金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释义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份额用于购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以换为现金的行为
第二部分释义	4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的20%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规定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份额用于购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释义	48.切换时生效：指存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期间，专门用于申购申请及赎回申请的证券交易时段（中国大陆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时段为9:30-11:30、13:00-15:00）或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段（9:00-11:30、13:30-17:00）的一种投资方式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的10%
第二部分释义	49.切换时生效：指存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期间，专门用于申购申请及赎回申请的证券交易时段（中国大陆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时段为9:30-11:30、13:00-15:00）或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段（9:00-11:30、13:30-17:00）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切换时生效：指存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期间，专门用于申购申请及赎回申请的证券交易时段（中国大陆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时段为9:30-11:30、13:00-15:00）或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段（9:00-11:30、13:30-17:00）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二部分释义	50.切换价：指所交易基金份额的开放申购价与赎回价之差	44.切换价：指所交易基金份额的开放申购价与赎回价之差
第二部分释义	51.切换费：指投资人申请基金份额转换时应支付的费用	45.切换费：指投资人申请基金份额转换时应支付的费用
第二部分释义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4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第二部分释义	53.《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3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届时有效的其他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7.《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3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届时有效的其他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5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4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释义	55.银行间市场：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以从事债券、票据、外汇、拆借、回购、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为主的、由多家机构参与的、以电子交易为主要交易方式的、场外交易为辅的、全国性的、同业拆借、债券、票据、外汇、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交易、结算、登记、托管、信息服务、咨询、研究、培训等为一体的、具有较高信用、较强流动性、较低交易成本、较高效率、较强风险分散能力的、以间接融资为主向直接融资、货币市场向资本市场、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传统金融产品向衍生金融产品过渡的、多层次、多品种、多功能、多市场、多机构、多工具、多手段、多方式、多渠道、多国籍的、以现代通信网络为依托的、以现代计算机、通讯、网络技术为支撑的、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的、以现代金融机构为主体的、以现代金融工具为手段的、以现代金融市场为载体的、以现代金融法律、法规、规章、惯例、习惯为规范的、以现代金融理论、技术、方法、手段、工具、工程、产品、服务、市场、机构、人才、信息、文化、制度、法律、法规、惯例、习惯、